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
站点建设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密询价采购-2026-3

采购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密询价采购-2026-3
- 2、项目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密询价采购-2026-3-1	包1	1000000.00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
括组织实施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 (其中新建 71 个, 改造提升 8 个), 拟采购应急消
防柜 200 套;

5.2、采购内容：拟采购应急消防柜 200 套 (详见采购清单);

5.3、交货地点：新密市境内;

5.4、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符合技术参数及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 (行业) 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创新、绿色采购、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询价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9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纸质采购文件不再出售。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4.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4.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4.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7258427822

联系人：陈菲菲

联系方式：1523868311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 136 号

联系人：楚鹏辉

联系方式：15803882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任兵卫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15937121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任兵卫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15937121927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密询价采购-2026-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6 月 1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19 日 - 2026 年 0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变更为

以最新答疑（澄清）文件为准，请各供应商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 5、更正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13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 136 号

联系人：楚鹏辉

联系方式：15803882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任兵卫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15937121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任兵卫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15937121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 136 号 联系人：楚鹏辉 联系方式：1580388285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任兵卫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15937121927
1.1.3	采购方式	询价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拟采购应急消防柜200套（详见采购清单）
1.3.2	交货及安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新密市境内
1.3.4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参数及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书</p>
--	--	--

		<p>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创新、绿色采购、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询价通知书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p>
--	--	--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实质性内容：交货及安装、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询价有效期，实质性内容不得负偏差
2.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u>壹佰万元整</u> （小写：10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2.2	询价通知书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询价通知书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通知书澄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询价通知书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询价通知书澄清）
3.3.1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询价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本次询价采购不收取询价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壹份，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易系统指定位置。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询价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或）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货物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大写：壹万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柒仟元整（小写：17000.00元） 转款信息（转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账户：938300020102040973
8.2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3	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5.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8.4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5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询价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询价通知书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4. 询价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8.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p>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695515、15937121927；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付款方式：乙方将所有货物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开具正规发票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5. 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选择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系统（网址为 http://ggzyjy.xinmi.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询价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3 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2. 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本询价通知书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响应承诺函
- 五、询价报价一览表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八、供应承诺及其他承诺
- 九、商务技术偏差表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其他资料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询价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发生的各种服务费总报价。

3.2.3 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询价通知书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询价报价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询价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收取询价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交货及安装、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询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询价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

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5.1 询价程序

5.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询价会议开始；

5.1.2 宣布询价会议纪律；

5.1.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4 询价。

5.2 询价

5.2.1 询价小组

(1) 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或）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询价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2.2 询价

(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1)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询价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询价通知书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询价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询价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方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货物，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包装应采取防止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产生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需将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归置至采购人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承诺）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工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询价通知书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询价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交货及安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 性分析(硬件特征码分 析)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码同时相同的视为无效响应,无上述情形则此项审查通过。 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抓取的为 CPUID,即同一型号 CPU 序号不具备唯一性,仅有 CPU 序号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因素。
详细询价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询价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询价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询价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询价

2.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
- 2、质量要求：符合技术参数及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交货及安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4、交货地点：新密市境内；
- 5、采购清单：见下表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配备标准
1	消防器材柜	个	1	高 160cm 宽 120cm	/	1. 实测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室内基本型），能放置较重工具（如大斧、撬杠）。 2. 柜门标识：必须有“消防器材柜”字样及器材图示。 3. 内部固定：每个器材应有专属位置/绑带，拿取后不掉落。
2	4KG 干粉灭火器	具	3	MF/ABCE4 型 4kg	GB 4351-2023 （2025 年新国标）	灭火等级：2A55B/C/E；工作压力：1.2MPa；有效喷射距离 $\geq 3\text{m}$ ；喷射时间 $\geq 15\text{s}$ ；使用温度：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3	灭火防护服	套	2	14 款消防战斗服	GA 10 XF 494-2023	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多层面料复合；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2\text{s}$ ；沾水等级 ≥ 3 级；断裂强力 $\geq 650\text{N}$ ；撕破强力 $\geq 100\text{N}$ ；重量 $\leq 5\text{KG}$ 。
4	消防头盔	套	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	GA 44	面罩透光率 $\geq 85\%$ （无色）或 $\geq 43\%$ （浅色）；左右水平视野 $\geq 105^{\circ}$ ；披肩阻燃耐静水压 $\geq 17\text{kPa}$ ；耐热、抗高强度冲击及抗高速粒子冲击。
5	灭火防护靴	套	2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皮靴	GA 6	靴头、靴面、靴筒和靴底组成，保护脚和小腿免受水浸、外力损伤、热传导和热辐射等伤害。
6	消防手套	双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手套	GA 7—2004	具备阻燃、隔热、耐磨、抗切割等综合防护性能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7	TZL-3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个	6	过滤式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防毒时间≥30 分钟；吸气阻力≤800Pa，呼气阻力≤300Pa； 微粒过滤性能≥95%；重量≤600g
8	消防安全绳/应急逃生救援绳	条	2	加粗逃生绳 (含安全钩、安全带)	GB 21976.6-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6 部分：逃生绳》	最小破断强度 ≥10kN (≈1020kgf) 安全钩破断强度 ≥10kN 绳直径 8mm~12mm 长度 20m 延伸率 ≤5% (承受 5kN 拉力时) 承重 单人 ≤100kg
9	消防斧	个	1	90CM 破拆斧	XF 138-2010	材质：碳钢（经热处理） 手柄：硬木或绝缘玻璃钢（防触电）
10	多功能声光报警手电	个	2	铝合金多功能应急手电	GB/T 7000.208-2023	材质：铝合金 前灯照明：强光、中光、爆闪三种模式，照明距离可达 300 米以，强光续航 3-4 小时 侧面白光：全亮和半亮两种模式，用于近距离照明或警示，续航 5-9 小时。 红蓝闪光：警示模式，续航 18-20 小时，适合应急或提醒用途。

注：

- 1、以上为一套消防柜详细配置，本项目共 79 个站点总计 200 套消防柜。
- 2、本应急消防器材套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标准，所有设备均符合 GB/T 标准要求，专为特定区域内的应急消防处置场景设计。套件涵盖消防器材柜、4KG 干粉灭火器、灭火防护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靴、消防手套、TZL-3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安全绳/应急逃生救援绳、消防斧及多功能声光报警手电等核心装备，能够灵活部署于厂房、仓库、社区、施工场地等多种环境。无论面对初起火灾、障碍破拆、人员疏散还是浓烟环境下的紧急逃生，该套件均可快速响应，有效提升初期火灾扑救与自救互救能力，切实筑牢应急安全防线。

6、付款方式：乙方将所有货物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开具正规发票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7、具体配送安装站点详见公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_____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_____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供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具体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填写)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产 地 生 产 厂 商 名 称	供 应 商 提 交	采 购 单 位 确 认	存 在 问 题
		(视明细项目 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响应承诺函
- 五、询价报价一览表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八、供应承诺及其他承诺
- 九、商务技术偏差表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询价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交货及安装），全面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询价通知书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询价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3. 所有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项目询价通知书

2. 建议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漏查、错查均不作为否决响应的依据，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六、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招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注：报价包括基于交货发生的各种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承诺及其他承诺

(格式自拟)

九、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询价通知书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询价条款号	询价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资料 (如有)